

平利县供销社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

# 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平利县供销社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 平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施工单位： 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平利县城关镇

签订时间：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十五 日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平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供销社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平利县城关镇。

3. 建设内容：消防隔离墙、墙面抹灰、拆除工程、门窗安装、屋面及防水工程、给排水电汽工程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本项目施工合同及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4. 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5. 工期要求：总天数 45 天。

6. 项目经理：赵永庆，技术负责人：曹明媚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及清单报价

1. 承包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。

2. 合同金额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柒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¥378000.00 元。

3. 工程量清单：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。

### 三、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

1. 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、遵守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等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3. 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要求，进场须经甲方认质。乙方

3. 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要求，进场须经甲方认质。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的，应免费更换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材料，且工期不顺延。

4. 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按照工程建设方的工作要求，提供施工资料、完成工作内容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工程工期的约定**

1. 合同工期：45 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（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所明确日期为准）。

2. 如因甲方不能提供施工资料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3.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、窝工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因不可抗的自然因素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：**

1. 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安全，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。

2.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建设部门的规章制度，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。

3.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，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。

#### **六、付款方式：**

1. 该项目工程开工后，进场支付30%预付款，项目完工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扣除3%质保金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。

2. 支付单位为：平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：**

1.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，如为合同内已有的分项，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；如为合同外的分项及数量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2. 该项目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入决算。

## **八、 甲方责任与义务**

1. 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，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。
2. 指定专人负责督促、协调、解决有关问题。
3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特别是隐蔽工程监督检查。
4.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设计资料。
5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## **九、乙方责任与义务**

1. 指定专人为驻地代表，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，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2. 做好施工安全，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。
3. 做好施工场地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，因乙方施工或人为原因引起的成品损坏及污染，维修及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4.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。

## **十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**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要求进行施工。
2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时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200 元/天计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3. 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，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4.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，由乙方自费修补缺陷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返工、维修后仍不合格的，按照合同价款的10%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5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

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一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完工清场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平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

甲方法定代表：\_\_\_\_\_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王 强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定代表：罗 强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碧桂园锦园3幢1单元15层11502

邮政编码：725500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电话：0915-8427053

电话：0915-849989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2025 年 10 月 15 日